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09年8月24日校規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
學務-生輔-02-08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依教育部105年5月20日臺教學(二)字第1050061858號及105年8月18日教育部新聞稿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原則。
- (二)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為培養學生整齊、清潔、簡單、樸素之良好生活習慣，端莊儀容，以傳承本校優良淳樸之校風。
- (二)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服裝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。

三、要求標準：

(一)服裝規定：

1. 學生除例假日外任何時間到校，應穿著學校制式服裝(含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)，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，除特殊申請，一律不得穿著便服進入校內；放學離校時，亦應穿著學校制式服裝(含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)離校。
2. 服裝區分為制服、運動服；以班為單位，每週除體育課及社團聯課活動時間，統一穿著運動服外，至少有兩天統一穿著制服或運動服(朝會日)；學校重要活動(如週會、校慶、校外教學、實彈射擊等)，由學務處統一規定穿著。
3. 制服、運動服以穿著與學校公開招標之服裝廠商所製作服裝為原則，若自行在外訂製，其顏色、式樣應與學校一致，否則不得穿著。
4. 制服上衣除第一顆鈕釦不扣外，其餘應扣上；球場運動後，於離開前，應整理服儀再離開。
5. 無論制服、運動服褲管均不得上捲(拉)，亦不得穿著垮褲或內褲外露。
6. 冬日服裝穿著，若氣溫過低，可圍上圍巾保暖，圍巾原則上以素色為主且兩端應收於制服外套內，外套拉鍊應拉至中間高度以上；制服外套內可加穿毛背心等保暖衣物，但所著制服及內襯不可外露。
7. 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袖或短袖校服。
8. 著襪子，禁穿泡泡襪、網狀絲襪等。

9. 衣服宜平整、保持清潔，衣釦要扣好，破損須縫補，鈕釦脫落即時補充。
10. 書包應使用印有三重商工之制式書(背)包，不可塗汙、毀損。
11. 校園及教室內嚴禁打赤膊(或穿背心)、穿拖鞋或打赤腳。
12. 寒暑假、例假日及國定假日返校除課業輔導、到校自習、打掃、參加校內活動以外，得穿著便服，不得穿背心、拖鞋或打赤腳；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，以供查驗。
13. 校服及運動服上衣須繡校名、學號及姓名，按規定顏色、字體、位置繡妥；不得穿著他人服裝。
14. 如有特殊活動須申請穿著班服、科服及社團服裝，須由負責老師或指導老師向學務處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可穿著。
15. 各種紀念章不可遮蓋校名、學號或姓名。
16. 進出校門不得穿著工作服或短褲。

(二)儀容：

1. 指甲修剪整齊，不可塗指甲油；不可配戴項鍊、戒指、手鍊、耳環等飾品。
2. 不使用口紅、眼影、不噴香水等化妝品。
3. 不可紋身、刺青。

四、檢查：

(一)定期檢查：於開學第一天及每次定期考試後之朝會由各班導師協助普檢。

(二)平時檢查：

1. 每日進出學校時，由服務隊執勤時實施檢查。
2. 下課時間及放學後，教室內、校園及校外週邊由教官及師長要求。
3. 上課時間由任課老師要求。
4. 各項集會集合時，由導師協助檢查，並及時改正其缺失。

(三)違反服裝儀容規定者，依學校獎懲實施規定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辦理；屢勸不聽者，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，且不得申請校內志工服務時數，並施以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等。

五、本規定經校規委員會審議，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